

案例一（校園性騷擾 PART 1）

某日上課時，綽號「皇帝」的化學老師，心血來潮講了一個黃色笑話，笑話的內容讓小玉感到非常的不舒服，於是她們向老師反映，希望老師不要再講了。老師卻揶揄著說：「妳們幾個很沒幽默感耶！」接著又繼續講了幾個黃色笑話，台下大部分同學雖已笑成一團，但小玉臉色卻顯得非常難看。

下課後，老師主動找小玉想安撫她的情緒，老師拉著小玉的手，小玉神情緊繃、身體往後退了幾步，老師於是向前靠近小玉身體，摟著她的肩、拍她的背，想著要安慰小玉，小玉再也壓抑不住自己的情緒，而當場放聲大哭了起來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何謂校園性騷擾？
2. 小玉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化學老師和小玉的互動過程中（言語上及行為上）有何不妥？
4. 化學老師的行為，會不會觸犯到法律的問題？
5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小玉可以怎麼做：

--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。
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※化學老師的法律責任：

--若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後屬實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化學老師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1. 經小玉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向小玉道歉。
2.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3. 接受心理輔導。
4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-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--如果小玉提出申訴，則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--提供小玉情緒支持，給予心理輔導。

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二（校園性騷擾 PART 2）

小君非常仰慕數學老師，上課時總以專注的神情聽老師上課，下課後也經常會主動找老師問問題。這學期，小君更是主動爭取要擔任數學小老師，希望有更多的機會接近老師。

對於小君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，老師曾多次當著同學的面前稱讚她，小君的內心興奮不已。每當想到與老師相處時的美好點滴，小君的心裡就洋溢著幸福的感覺，她覺得老師對自己的一切言語及行為都是有意義的，她相信老師對自己也一定有好感。

小君提起了勇氣，寫了一封向老師告白的信，老師看過信後，曾主動找小君來解釋清楚，強調自己對小君只有師生之情，並鼓勵小君專心於學業，但小君卻堅決表示自己會採取更積極的行動，直到老師被感動為止。

小君感受到老師的刻意迴避後，上課時更是藉故發言，以吸引老師的注意，老師的辦公桌上常會看到小君寫的情書，甚至多次在深夜時打電話給老師，小君的種種舉動已造成老師很大的困擾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何謂校園性騷擾？
2. 數學老師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小君的行為，會不會觸犯到法律的問題？
4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數學老師可以怎麼做：
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※小君的法律責任：

--若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後屬實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小君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1. 經老師之同意而向老師道歉。
2.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3. 接受心理輔導。
4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如果老師提出申訴，則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- 善盡教導及輔導之責任，主動對小君施予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。
- 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三（校園性騷擾 PART 3）

大智和小雯兩人就讀同一所高中，大智愛慕小雯，逢人便說小雯是他要追求的女生，所以全校都知道大智在追求小雯。但對小雯而言，大智只是一個普通朋友而已。

大智的熱烈追求看似浪漫貼心，卻讓小雯感到不舒服及害怕，也造成小雯的生活困擾。因大智的追求行為，小雯經常無法盡情的和同學聊天互動，更常讓同學貼上大智女友的標籤。

大智陪伴回家的行動讓小雯不自在，小雯直言要大智停止追求行為，但也只換來大智堅持到底的決心。面對此種困擾，在好友的鼓勵下，小雯主動找老師協助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何謂校園性騷擾？
2. 小雯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大智的行為，會不會觸犯到法律的問題？
4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小雯可以怎麼做：

--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。
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※大智的法律責任：

--若經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後屬實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大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1. 經小雯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向小雯道歉。
2.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3. 接受心理輔導。
4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-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--如果小雯提出申訴，則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--提供小雯、大智心理輔導。

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四（校園性騷擾 PART 4）

春嬌是個 30 多歲高中老師，教書多年一直保有初執教鞭的熱忱，最近變得悶悶不樂。在與學校同事的聚會聊天中，春嬌透露了自己的遭遇。

春嬌與志明在同一科辦公室，教學討論、閒話家常等互動都是很平常的事，但有一次的交談中，志明卻對春嬌有不規矩的舉動和輕薄的言語，讓春嬌感到不舒服，甚至有一次，志明竟然在四下無人時向春嬌襲胸。

春嬌覺得受到很大的污辱及傷害，於是決定向人事室申訴，人事室卻要求寫成「書面申請書」。春嬌悻悻然離開人事室，轉往「校長室」。不料校長看法與人事室一致，要求春嬌必須寫成書面申請書，否則愛莫能助。春嬌覺得自己好無助、也好無力，不知何時才能見到陽光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何謂校園性騷擾？
2. 春嬌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人事室可以怎麼做？
4. 校長可以怎麼做？
5. 志明可能會有怎樣的法律責任？
6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春嬌可以怎麼做：

--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人事室），請學校調查處理。

※志明的法律責任：

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可能被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※人事室可以怎麼做：

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後，應向校長報告，協助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※校長可以怎麼做：

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後，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促請校內申訴管道之人員協助處理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-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應於申訴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且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後，以書面通知春嬌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--提供春嬌情緒的支持，給予心理輔導。

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五（約會強暴、未婚懷孕）

祐珊（17歲）與宜民（17歲）兩人正在熱戀中，一個月前兩人相約一同吃晚餐和看電影。看完電影後，宜民提議到他住處聊一聊，兩人接吻後，宜民要求更進一步的性行為，祐珊雖口頭拒絕，但抵不過宜民的力氣，兩人於是發生了性關係。

這個月的月經遲遲未來，祐珊的內心感到不安，經驗孕後祐珊發現自己竟然懷孕了。導師發現祐珊最近的情緒及行為表現怪異，在關心與試探下，祐珊向導師坦誠此事。學校通知雙方家長前來協調處理，祐珊的媽媽覺得祐珊受到傷害，打算帶祐珊去墮胎，並提出法律告訴。經宜民父母請求，並徵得祐珊、宜民兩人意願後，雙方家長協議讓祐珊與宜民先訂婚，小孩生下來後由雙方父母協助照顧，待兩人完成高中學業後再結婚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祐珊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2. 宜民與祐珊（未成年人）發生性行為，會不會觸犯到法律的問題？
3. 祐珊未婚懷孕，會不會觸犯到法律的問題？
4. 祐珊未婚懷孕，還可以繼續唸書或升學嗎？
5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祐珊可以怎麼做：

- 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。
- 如果覺得受到傷害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訴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
※宜民的法律責任：

- 如果祐珊堅持提起刑事告訴，宜民可能觸犯刑法第 221 條妨害性自主罪，可能被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又如宜民未滿十八歲，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而由少年法庭審理。因祐珊和宜民都是高中生，尚屬求學階段，祐珊可向學校申訴，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，若調查屬實，宜民可能要接受相關的懲處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如果祐珊提出申訴，則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來調查處理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學校應積極維護祐珊（懷孕學生）之受教權，提供祐珊必要之協助至完成高中學業為止。
- 提供祐珊、宜民心理輔導。

--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。

案例六（性侵害）

小青是一位外貌清秀的高一女生，最近導師在週記上發現，小青的言詞灰暗，有輕生的念頭，在進一步的關懷及詢問下，小青才道出了一段駭人聽聞的人倫悲劇。

小青的生父在她小學一年級時因病去世，小青與母親相依為命地渡過了兩年艱困的生活，後來母親在友人的鼓勵下再度結婚，小青目前與母親、繼父及一名妹妹（同母異父）同住。

小青在小學四年級時曾遭到繼父強暴，此後繼父都會藉故猥褻或侵犯小青，小青害怕媽媽受不了打擊，而不敢說出來，但又不知該如何去面對惡狼般的繼父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什麼是性侵害？
2. 小青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小青的繼父會有怎樣的法律責任？
4. 小青的媽媽會有怎樣的法律責任？
5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小青可以怎麼做：

- 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。
- 向婦幼保護專線尋求專業的協助，如 113 專線。
- 得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提起刑事（妨害性自主罪）之告訴。
- 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繼父之親權。

※小青繼父的法律責任：

- 因利用權勢或機會一再藉故性侵害小青，故依刑法第 228 條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，可能被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因對小青疏於照顧情節嚴重甚至施予性侵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可能被停止親權。

※小青媽媽的法律責任：

- 雖對其丈夫性侵女兒小青之行為不知情，但不可因忙碌而疏忽教養責任及行使親權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可能被停止親權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，主動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協助小青，提供心理輔導及治療。
- 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。

案例七（家庭暴力）

小如原本是一個活潑的高一女生，導師最近發現小如手腳有多處受傷，上課時經常發呆，同學也反映經常看到小如一個人偷偷的哭泣，導師在主動關懷後得知小如的遭遇。

小如的爸爸經商失敗後，變得很愛喝酒，酒醉後行為會失去控制，常動手打小如和媽媽。在酒醒之後，會要求家人原諒。朋友勸媽媽脫離家庭暴力陰影，但媽媽總是舉棋不定，常隱忍住並替爸爸解圍。

爸爸最近因失業在家，整日藉酒澆愁，甚至在酒後鬧事，小如和媽媽勸阻爸爸，卻遭來爸爸的一陣拳打腳踢，小如和媽媽的身體有多處受傷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什麼是家庭暴力？
2. 小如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小如的媽媽可以怎麼做？
4. 小如的爸爸會有怎樣的法律責任？
5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小如可以怎麼做：

- 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（申訴窗口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。
- 可依家暴法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。
- 得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提起刑事（傷害罪）之告訴。
- 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爸爸之親權。

※小如媽媽可以怎麼做：

- 可依家暴法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。
- 得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提起**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傷害罪**之告訴，並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
- 可主張不堪同居之「身體上」虐待，依**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**之規定訴請離婚，並依**民法第 1056 條第 2 項**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。

※小如爸爸的法律責任：

- 被提起**刑法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傷害罪**之告訴，及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。
- 依**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**之規定，可能被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 依**家庭暴力法**之規定，應立即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- 協助小如，提供心理輔導。
- 謹慎處理此事件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。

案例八（同性戀）

安安目前就讀高中二年級，從國中開始，覺得自己對同性短髮清秀的女生特別感興趣。安安很在乎父母的想法，因此一直都不敢表達自己的性傾向。

在迎新活動中安安認識了學妹，對學妹很有感覺的她於是展開追求的行動，學妹也大方的接受了安安的關心與照顧。

安安公開與學妹的戀情後，導致校園中的流言蜚語。學妹受不了壓力而要求分手。安安覺得愛人好累，並且對於一般大眾對同性戀負面的評價感到與不安，因此想吞安眠藥以求解脫，學妹雖然阻止了安安這次的舉動，但擔心類似事件會再度發生，於是主動向輔導室求助。

【分享與討論】

1. 什麼是同性戀？
2. 安安可以向誰或尋求什麼樣的協助？
3. 學妹可以怎麼做？
4. 學校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及法律適用】

※安安可以怎麼做：

- 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。
- 試著去釐清自己是否是同性戀者。
- 不論是同性戀交往或是異性交往，安安都應該學習如何面對分手，以及處理自己的情緒，不應該用自殺作為結束的方式。

※學妹可以怎麼做：

- 釐清自己的性傾向。
- 面對同性戀情的壓力，可以尋求專業的資源給予支持與協助。

※學校可以怎麼做：
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安安與學妹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兩人之處境。
- 應在相關課程中潛移默化地灌輸學生「性別平等」之理念以及「兩性交往」的正確觀念。
- 應積極規劃與同性戀議題相關的研習，協助老師們增進輔導知能，並鼓勵老師們能秉持尊重基本人權的態度與觀念，以提供學生適當的協助。